

17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规约第八编程序和证据
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协调员就《罗马规约》第八编的上诉、改判和
补偿问题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1节. 一般规定

第8.1条规则 上诉分庭诉讼程序规则

规定预审分庭和审判分庭诉讼程序和举证程序的《规约》第五编、第六编、第七编和第八编及第Y条至第YY条规则应比照适用于上诉分庭的诉讼程序。

第2节. 对有罪判决、无罪判决、判刑和赔偿命令提出的上诉

第8.2条规则 上诉

(a) 除本条规则(b)项的规定外,可以对根据《规约》第七十四条作出的有罪或无罪裁判,根据第七十六条判处的刑罚或根据第七十五条发出的赔偿命令提出上诉;提出上诉一方应在接到有关裁判、判刑或赔偿命令的通知后的30天内提出上诉。

(b) 上诉分庭可应准备提出上诉一方的申请,基于正当理由,延长(a)项规定的时限。

(c) 上诉应提交书记官长。

(d) 如果未按(a)项至(c)项规定提出上诉,则审判分庭的裁判、判刑或发出的赔偿命令应为最终的。

第 8.3 条规则 上诉程序

(a) 在按第 8.2 条规则提出上诉后,书记官长应将审判记录移送上诉分庭。

(b) 书记官长应将收到上诉一事通知审判分庭诉讼程序所有参与方。

第 8.4 条规则 上诉的终止

(a) 已提出上诉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判决宣告前随时终止上诉。在这种情况下,该一方应向书记官长提出终止上诉的书面通知。书记官长应将收到通知一事通告其他当事方。

(b) 如果检察官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代表被定罪人提出上诉,在提出终止上诉的通知前,检察官应通知被定罪人检察官打算终止上诉,使被定罪人有机会继续进行上诉程序。

第 8.5 条规则 赔偿命令的上诉判决程序

(a) 上诉分庭可以确认、变更或修正根据《规约》第七十五条作出的赔偿命令,也可以根据《规约》第七十五条规定命令重新举行听讯。

(b) 上诉分庭应依照《规约》第八十三条第四款和第五款宣告判决。

第 3 节. 对其他裁判提出的上诉

第 8.6 条规则 无需请求法院批准的上诉

(a) 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提出上诉,提出上诉一方应在接到有关裁判后的(X)天内为之。

(b) 根据《规约》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提出上诉,提出上诉一方应在接到有关裁判后的(X)天内为之。

(c) 根据《规约》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2 项提出上诉,提出上诉一方应在接到有关裁判后的(X)天内为之。

(d) 根据《规约》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3 项提出上诉,提出上诉一方应在接到有关裁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为之。

(e) 第 8.2 条规则(c)项和(d)项应适用于按(a)项提出的上诉。

第 8.7 规则 需请求法院批准的上诉

(a) 希望对《规约》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4 项或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所指裁判提出上诉的一方,应在接到有关裁判的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裁判的分庭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请求准予上诉的理由。

(b) 有关分庭应作出裁判, 并应通知参加导致(a)项所指裁判的诉讼程序的所有当事方。¹

第 8.8 条规则 上诉程序

(a) 在根据第 8.6 条规则提出上诉后, 或在根据第 8.7 条规则准予提出上诉后, 书记官长应即把作出被上诉裁判的分庭的诉讼记录移送上诉分庭。

(b) 书记官长应将上诉通知参加作出被上诉裁判的分庭的诉讼的所有当事方。

(c) 除非上诉分庭另有决定, 在根据第 8.6 条规则提出上诉后或在根据第 8.7 条规则准予提出上诉后的(X)天内, 上诉分庭应举行听讯。

(d) 上诉所涉当事各方可在听讯期间提出意见, 并可以另再提出书面意见, 但上诉分庭另有决定的除外。

(e) 提出的上诉应尽可能从速审理。

(f) 上诉开始后, 上诉方随时可以根据《规约》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请求给予上诉中止效力。

第 8.9 条规则 上诉的终止

根据第 8.6 条规则提出上诉的任何一方, 或根据第 8.7 条规则经分庭准予对裁判提出上诉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判决宣告前随时终止上诉。在这种情况下, 该一方应向书记官长提出终止上诉的书面通知。书记官长应将收到通知一事通告其他当事方。

第 8.10 条规则 对上诉作出判决

(a) 上诉分庭可以确认、变更或修正根据第 3 节被上诉的裁判。

(b) 上诉分庭应依照《规约》第八十三条第四款宣告判决。

第 4 节. 变更有罪判决或判刑

第 8.11 条规则 申请改判

(a)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改判申请应书面提出, 并列出具体的理由。申请书应尽可能附上辅助材料。

(b) 申请是否有理的裁断由上诉分庭过半数法官作出, 并应附有书面理由。

(c) 应将裁判通知申请人, 并尽可能通知参与程序的所有当事方。

第 8.12 条规则 关于改判的裁断

(a) 有关分庭应确定听讯日期并将该日期通知申请人和根据第 8.11 条规则(c)项接到通知的所有当事方, 并在该日举行听讯, 裁断是否变更有罪判决或判刑。

¹ 应讨论分庭准予上诉的问题, 以避免重复第 8.8 条规则(b)项规定的通知程序。

(b) 为进行听讯,有关分庭应比照行使《规约》第六编和第 6.1 条至第 6.45 条规则规定的审判分庭全部权力。

(c) 应依照第八十三条第四款的适用规定作出关于改判的裁断。

第 5 节. 对被逮捕人或被告人的赔偿

第 8.13 条规则

(a) 希望以第八十五条所列的任何理由要求获得赔偿的人,应向院长会议提出书面申请;院长会议应指定本法院三名法官组成分庭,审议该项申请。这三名法官必须没有参加本法院以前对该申请人作出的任何判决。

(b) 申请人应在接到本法院关于下列事项的裁判通知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提出要求赔偿申请:

- (一) 逮捕或羁押不合法,根据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提出申请;
- (二) 有罪判决被推翻,根据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提出申请;
- (三) 存在严重、明显的司法失当情事,根据第八十五条第三款提出申请。

(c) 申请书应说明理由和要求赔偿的数额。

(d) 申请赔偿的人在提交申请时有权得到法律援助。

第 8.14 条规则

(a) 赔偿申请书和申请人所提的任何其他书面意见应转交检察官;检察官应有机会作出书面答复。应将检察官的任何意见告知申请人。

(b) 根据第 8.13 条规则 (a) 项指定的分庭应举行听讯,或准许检察官和申请人提出书面意见。检察官或申请人提出要求,即须举行听讯。

(c) 应依照第八十三条第四款的适用规定作出裁判。应将裁判告知检察官和请求人。

第 8.15 条规则

为按照第八十五条第三款确定赔偿数额,根据第 8.13 条规则 (a) 项指定的分庭应考虑严重而明显的司法失当情事给申请人的个人、家庭、社会和职业状况造成的后果。